

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 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主要股东。本次本行对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012.5 万元，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期限 36 个月，执行固定利率 4.3%，由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手情况

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才松，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300735852001A，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仙市镇盐仙大道 8 号，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业，经营范围包含：国有资本的投融资、持股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受理政府、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托办理的事项。（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

格，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金额为 2012.5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44%，本次交易后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为 3587.5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79%，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为 56041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2.28%。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笔交易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公允性、合理性审查后，提请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